

# 新奉教育周報

第十五期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版

行發教育縣賢

## 本期要目

(研究) 合併本縣縣立初級中學鄉村師範二校議

(研究) 提高五六年級學生程度具體辦法

(升學指導方法草

(特載) 小學校中怎樣實施民衆教育

(公牘) 三件  
(教育消息) 第四次視察  
(會議錄)

合併本縣縣立初級中學一二校議  
鄧村師範

本着我身資人的資格，本着我對於教育的興趣，再本着我半年中在該兩校服務的經驗，與夫幾年來對於各方面的考察，對於鄧村師範與初級中學二校的狀況，不能無言。在一年又兩月之前，曾聽縣教育會年刊編輯主幹某君之徵文，我就用了這個題目寫了那麼一篇文章，自從寄去之後直到今天，猶猶不知下落。於是我不得不現在重新寫起。

時間過了一年多，聽說本縣的鄉村師範已有了許多改革，實行四年制哪，添教英文哪，增加教育學程哪，充實圖書館哪，……這些都是我一年前的文章中所竭力主張的，現在他們雖不見得都已經認真實行，但是總算開過一點空氣了。該兩校當局那時有沒有看到我去年的原稿我不知道，但我總是喜歡，因為我這個湖濱人中國人的意見，竟不能和他們一點也不糊塗的學校當局的有幾點相合。這意謂以是雄所見略同罷，不過我那篇文章裏提出的根本的辦法，他們翻根本沒有想到，採用，或者提起，所以我仍有寫這篇文章而發表的必要。我的提議不見得沒有討論之價值，不見得沒有採用之可能？

本縣有設立師範之必要麼？我從沒有聽得本縣人士發表過，但鄧師的主張，所以大概師範的存在本縣是必要的罷。這且表過不提。

初中，曾有人主張取消過，其理由是因為辦得沒有成績。我看把這個來做主張停辦初中的理由，簡直不通，是所謂因噎廢食，辦得沒有成績，為什麼不主張積極整頓，叫他們辦出點成績來？假使說本縣是不必設立初中的，本縣沒有設立初中的需要，所以主張停辦，這樣說法纔可以說一個「通」字。不是我們看本縣是全不需要初中才要解答這個問題，我且來分析一下。本縣縣中約學生無疑地他們一大部分於高小畢業之後，有升學之志，可是出外遠征失利，戰敗歸來，不得不回到該校來聊爲棲身之所；這是該校許多同學自己告訴我的，我們也難謂為諱，所以下本縣中是收敗將的地方，譬如楊老令豪毅能記敗績，訓練成爲名將，這總是縣中絕大的使命才能這樣，誰是縣中絕大的威風？（現在的該校當局能不能負這樣的责任，是另外一個問題）這無庸說，有一部分學生，雖然也有好學之志，可是家境不免貧寒，要到遠地求學，各種費用都太重，家庭負担不起，或者家長是商賈，要計算營利，於是他們也就不得不投入比較省錢些的縣中來。還有一部分因爲高小畢業不過十三四歲，家庭太愛他們了，放回外地，家裏不放心，怕他們冷啊，餓啊，病啊，跌倒黃浦裏去啊，亂死在馬路上啊，……在本縣求學比較這些，容易保衛些，地遠一部份是

貴家的公子小姐，他們經不起勞苦；本性怕長途跋涉；也有一部分是小商人，小地主們的子弟，家裏本不希望他們升學；不過因為年紀小，耽不凜事，不讀書就要閒遊浪蕩，不如趁著再多讀幾年書，再多讀幾個字，凡此種種，便便一齊投到縣中來，所以這樣看來，我以為本縣對於縣立中學確確自有其需要。縣中的存在乃是必要的，牠可以輔助省中各方面的不及。假使把牠停辦了，這許多種分子就沒有適當的求學的地方了，就不免要有流離失所之憂了。所以停辦縣中的主張，我是竭力反對的。

本縣的師範和初中既都有設立之必要，既都有存在之價值，那末，本縣既有一所縣立初中再來一所縣立師範，換句話說，就是中師各自獨立分設，好不好呢？我說，這樣當然最好了，可是事實上辦不到。為什麼呢？就是一個經濟問題！本縣的教育經費，恐怕夠不到分設初中師範兩校罷？不過我不大清楚。

可是又有人說：本縣不是既有一所初中，又有一所鄉師了麼？這是真的，不過本縣初中和鄉師是一校呢？還是兩校呢？實在我也不大清楚。因為，校名雖然並列，可是除了校名，另從任何方面看來，都是一校的事實。除了學生之外，只有個師範主任是兩校不共同的。假使說是兩校，那末這個師範主任就不通！為什麼呢？因為本縣縣立鄉師既有了個縣立鄉師的校長，同時再來一個縣立鄉師主任，你覺得奇怪不奇怪呢？不是疊床架屋麼？一個國家的政府既有了個皇帝，同時再來一個大總統，你覺得滑稽不滑稽呢？假使有張三做初中校長，再來個李四做鄉師校長，這到可以說得通，因為初中鄉師名目上本是兩校。但這種不通還無關大體，不必細說。

丟了名稱上的不通，而且照該兩校的現狀看來，分其名而不分不合其實，這樣是只收到了分立之弊，而沒有收到合併之利。第一是班數不能設齊。假使班數齊了，兩校應該有六班，（中三班，師三班）或者七班（假使師範行四年制的話。）可是因為經費和校舍的關係，至多只能設五班。（中三班，師二班，或中二班，師三班）所以在校的學生

每班無可留級的苦痛。第二是招攏新生來應徵收和發考者都感不便，都招收一班，只招初中一級，則考鄉師的就有徇私之嫌，只招鄉師呢，想考初中的也是如此。假使上屆畢業了兩班，這回想初中鄉師兩班，都招的話，又要感到投考的太少。（本縣高小五所，假定每年畢業三十人，共得一百五十人。假定升學約佔一半，則得七十五人。再假定其中三分之二升入外地各中學，則本縣初中鄉師兩校只能招得新生五十人。雖然也可以再分做兩班，可是率質的教育經費不見得允許二十五人至一班罷。）第三是雙班制的不經濟。我看該兩校的學程及教法，除了鄉師不教英文，數學比初中淺許多，另外多一類廣淺的教育學程之外，沒有什麼其他的分別；那末又何必多費了錢；初中鄉師各級各自分設呢？所以我主張合併，理由見下。第四是鄉師生初中生方面大家都自畫鴻溝，感情不能融洽，各事不肯合作。這是事實。現在因為鄉師班數多，而且實權又都捏在師範主任手裏，所以鄉師生視初中為附庸，初中生視鄉師為敵國。至於教職員，除了師範生主任之外，都是兩校共同的，所以對於兩校大概是一致同意的罷；不過爲了自己的利益，牠也有些好惡於其間。在現狀之下，還有其他的許多弊害，無庸枝節地加以略說。

本縣初中鄉師完全獨立分設，事實上既不可能，像現在般的又像分設又像合併，又有許多弊端和不經濟不便利，那末爲什麼沒有人提出完全合併的主張呢？這大概還沒有人想到合併，和合併後的辦法之故。當然，我是主張把兩校完全合併的，而且合併的辦法，我在去年春任該校教員的首幾天就想到了。而且也已把我的主張寫過文章寄給教育會年刊，只是至今一年多還不見發表。不過現在又準備一半深入我的主張也有幾處小修改，所以這文上的話不一定和去年我寄年刊的郵文上的完全相同。我的主張怎樣呢？且聽下面道來：

第一是宜正名定義，定校名曰奉賢縣立初級中學，初中班完全設立，另設簡易師範班（或稱簡易鄉師班）招收初中畢業程度之學生，一年畢業。該班繼奉賢縣立初級中學簡易師範班。

說明 當我去年草那篇文章，提議合併中師二校之後幾個月，

教育部曾公布幾條關於鄉師及簡易師範的條例，大致是：鄉村師範獨立，改為六年制；各縣得設四年制的簡易師範；初高中及師範得設一年制的簡易師範班招收初中畢業生云云。我這幾次定名就依據這個。對去年的文章上所說的已有修改。本縣恐怕沒有設六年制鄉師的力量罷？設獨立的四年制簡易師範也不經濟不便利。所以非在縣竟初中內設簡易師範班不可。這樣便可以完全免去上述現在中師二校若分若合的許多弊端。

第二、初中本身，當然要有一個校長。簡師班得設主任，但應由校長兼任，另設級任以協助校長辦理簡師班一切事務。假使校長對於教育完全是門外漢，則可聘請一個內行的人做簡師班級任，兼領主任的名目。總之簡師班主任不是由校長兼任，則就由級任兼任，不得另聘他人。

說明 級任是各級都設的，不只簡師班一級有。不過級任不一定由各該級的國文教員兼任。簡師班的級任尤其如此，最好由担任教育學程的教員兼任之。

第三、每年招收初中一年級一班。視本縣小學師資等需要之緩急，得於其中規定若干優待學額（免學宿貼全膳或半膳）專收志在升入簡師班之學生。此種學生於初中三年修了後，才發給初中畢業證書。

說明 我竭力主張小學教師的待遇應該提高，卻不主張師範生應享受免費貼膳的優待，因為兩者都是不合理的現象。不過事實上各校一概免費，一時既辦不到，而小學教師的待遇也還維持之必要。不過我上面既主張本縣只設一年制的簡易師範，那末志願讀師範的學生不是要多擔負了初中三年的學膳費麼？這樣一定有許多學生因負擔不起學膳費而致完全輟學。所以我想出這麼一個辦法來救濟。就是公家每

年仍應該撥出一大筆款子來補助他們，使他們在本縣初中肄業時仍得享貼膳免費之優待，只要他們投考時在報名單上申明是「初中三年修了後願升入師範班者」，不過有人要問：「假使他的本來不能升入簡易班，不過想得免費貼膳優待之，也胡亂地這樣申明？」等初中三年讀完後考入別的高中去了，怎樣辦？」那是很容易防止的：第一、凡作如此申明的，初中三年修了後不發給畢業證書，須等升入簡易班畢業服務期滿後一起發給，第二、不得中途轉學或改變。第三、如有轉學等情，追繳各費。有這三個辦法，就可以防止他們的取巧了。

文 假使優待學額少，而志願升簡師班的人數多，那未取捨之間，應該定幾個標準。我以為凡家境比較清貧的，年歲比較長大的，入學試驗成績比較優良的，都有優先權。其他只消考得及格，都可視為普通的學生。還有，凡受優待之學生，升級時應以七十分為及格；因為他們出來已是做小學教員的，所以程度不得不較提高一點。又，以後如優待生因故缺額，須補充添招的話，則本縣縣中學生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有優先免試轉補之權利。

優待生學額得視本縣師資之需要與否而定其多少。但每級優待生至多不得過全額五分之三，至少不得過全額四分之一。譬如今年招一班新生，全額為五十名，則優待生學額至多為三十名，至少為十二名。按本縣師範畢業生年有增加，而小學教師的位置則每年不見有多少的增添。所以未畢業的學生已懷着找不到飯碗之杞憂，而已畢業的新學生也已發後浪推前浪的現象。倘使以後再年年招收四五十年的鄉師班上課的主張，則鄉師範畢業生這類貨物的生產既將減少，不至供過於求就不必憂他們沒有銷路，而且各年的供給則又不至間斷。這是最聰明的辦法麼？

第四、簡師班除本校優待生免試升入外，得另招牠校初中畢業生

及不合格師資插入之。本校普通生畢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可以免試升入之師範班學生完全得享優等獎勵之優待。

說明 本來簡師班一班人數應該少些，十廿個人就好。這樣一則

容易有出路，二則訓練起來就可以局到些。不過假使人數實在太少，或者小學師資需要迫切，鋪得廣大，那末另招插班生就可以救濟。而且不合格師資飯碗打破了，而不去替他們設法救濟，也是說不過去的事。不合格師資也許是僅僅資格不合而已，或他們的經驗學識也許不見得，

亞於初出茅廬的師範生。要他在師範裏從頭讀起，再讀四年，當然有許多的不可能；那末假使他能考入簡師班再受一年的合格訓練，豈不是公私兩利麼？

第五、充實教育學程。除關於小學教育之學程外，應添加關於社會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的學程。

說明 現本縣鄉師關於教育的學程很是貧乏而膚淺。在二年級時課程表上雖就有教育這一門學程，每星期大概二點鐘；只空空洞洞教育兩字，不知講的什麼。在最後一年，三年級兩年，也不過小學教學法，測驗概要等兩三門課程，當然也是不夠的。我早就以為再該添些教育統計，教育心理，世界教育思潮，現代教育概況，教育行政，社會教育，各書館學……這一類學程。（關於非教育的學程徐南軒先生主張添授測量學，也是我極端贊成的。）這許多科目應該在師範班的課目上都占一個地位，應該均半分配至上

中三研、簡師班，可收初中三班，師範四班的效果。這樣既可以免除太長的時間，又可使學生在學習上發生整齊和不便，師員還可以省起一班學生的費用，以及其他的有益於學校的用處。這樣，比起現狀之下的兩校來，不是可以進步得多嗎？經費可以省，而效果只有加大，這纔是教育合理化！

## 研究

### 提高五六年級學生程度具體辦法（奉城小學）

學生畢業的成績，和教師的指導成正比例，所以教師不能僅在方法上炫耀新奇，必須兼顧教學效率之增進，小學五六等級學生程度不齊，勢必影響於升學問題，補救之法，約有數端，惟當否殊難自信也。

一、力謀教學時間的經濟：各種教材，並規定時間內教學完畢，必要時利用每日上午早課時間，或星期日上半天的光陰，由級任及科任教師分別補授，國算常主醫科目，（見本校十一月七日校務會議決案）。

二、注重測驗競賽隨時考查學生成績，除作文、算術課卷以及各科筆記隨時批改整理外，每學期中並舉行各科測驗三四次，季考及學期考各試各一次，學藝競賽亦按期舉行，並注重統計，以資比較，

三、指導學生課本閱讀書報；內容詳本校課外閱讀指導情形及考查方法，藉以滿足優等生之求知慾，可引起劣等兒童之學習興趣，教師分別致送獎品，學期結束時以擇優給予獎狀，最優者並免去

以上不過是我的主張中的幾條大綱，還有許多細節，該由當局悉心規劃，無庸多說。實行了我的辦法，就是本縣不設獨立的簡易師範

五、頒訂假期作業大綱，規定分量，限期交卷，使兒童假期中亦能家

居研究或訪問師友，有裨學業，實非淺嘗。

## 升學指導方法草案

奉城小學

小學畢業生的出路，不外升學和就業二途，後者非本題範圍所及，茲僅就升學指導方面，撮要錄之如左：

一、考查兒童個性，指導教師於將畢業之學生，課外宜多行個別談話，並隨時考查兒童各科學習興趣，詢問畢業後的志願，作為初步的升學指導。

二、調查家庭狀況，舉凡家產，人數，家庭環境，家長對於子女希望等，擬訂表式，令學生填寫，以備參考。

三、介紹優良中等學校，先期函索章程，將各校校址考期報名手續，入學繳費數目，各校辦理概況，列表比較；並令前數屆畢業之在中等學校肄業者，與本屆將畢業之學生，多通音信，俾各校內容，並能明瞭。

### 四、打破升學歷程之困難：

1. 舉辦暑期學校，提高畢業生之程度，本校已往三年，行之頗有成效。
2. 勸告家長，弗吝惜子弟教育費，以遂兒童升學的志願。
3. 家境貧苦者，向親友同事接洽，為之資助，如上屆畢業生范得才錄取黃渡鄉村師範後，由校長與宋教師合力輔助，至畢業而後已，此其一例也。
4. 畢業生投考時，由教職員妥為護送，家庭自然放心，而應試學生不致慌張矣。
- 五、統計歷年升學的畢業生和升入學校的類別——各校對於畢業生的實況，往往茫然無從稽考，其實欲求教育的改進，調查統計必不可少，何況畢業生的實況，足資辦學的考鏡，與未來畢業生的借鏡者乎？本校除最近三屆畢業生狀況，早有精密之調查與統計外，茲更追溯已往，分投搜集，自第一屆至最近各屆畢業生之出路狀況，是則與校史方面，亦不無價值也。

## 小學校中怎樣實施民衆教育

### 6. 利用女教師作家庭改良運動

中國家庭的腐敗，可說已達極點，家庭衛生是從來沒有注意到。家庭教育更不必說起，一種野蠻粗暴空氣，散滿了家庭之間，而兄弟間的爭論妯娌中的齷齪，尤為我中國家庭的特色，此種腐敗家庭的結果，直接觸接也都蒙其禍害。所以家庭的改良運動，實在是一件非常急迫的事情，而為改造地方的靈魂之小學教師當然義不容辭。不過男教師因為種種關係，往往不能深入家庭，女教師應把責任攬在自己肩頭上，於每日課後或暑期例假，趁你休息的時間，到附近各家庭去走走，其談話資料大概：

### 1. 勸、慰問生活狀況——

#### 甲、家庭教育事項。

#### 乙、家庭衛生事項。

#### 丙、職業指導事項。

#### 丁、報告兒童在校狀況。

在這樣窮困的民衆生活裏，首當其冲的社會上，應酬上，禮節上的耗費，無如民衆盡然罔曉，真是可惜。甚望地方小學竭力提倡接客與贈送的改良，下面便是幾點可能改良方案：

### 2. 勸、待人接客的改良

#### 甲、廢止茶菓點心。

#### 乙、廢除香煙和特種嗜好品。

#### 丙、膳饌務求簡潔。

#### 丁、勿留客多宿以廢陪伴之時間。

## 特載

### 戊、薄用回禮物品。

文、贈送禮物的改良

甲、節季往來，彌月週歲送禮，要縮小範圍，或設法廢止。

乙、新年往來，生子壽辰，結婚慶賀，要着重精神。

丙、探病，弔，喪，廢除物品等是。

### 8. 提倡儉樸風尚

除家庭間的社茶耗費外，有更費錢費時的奢侈風尚，存留在民間。我們應根據下列各點，加以提倡：

一、勤儉新年，清明，端午，中秋，冬至等季節行樂。

父、減少耗財的演戲，尤其在夏天。

二、矯正婚喪，做壽的鋪張及營用。

### 9. 補送醫藥：

民衆每都不講衛生，致疾病發生，往往一種病不及醫生醫治（如疫病、傷寒等症）。而死了，民衆以缺乏智識，更要說是鬼神作祟，所以一經患病，就求神拜佛，而不知延醫服藥，以此而死於非命者，誠不知多。

一！尤其在鄉村上為最多。一種因為鄉民迷信觀念極深，一種還因鄉村上沒有良醫。所以小學校，特別是農村小學，於積極方面，固應提倡體育與衛生，使知攝生的道理，在消極方面，也應購置各種應用季品，以診治輕易疾病，或聯絡地方其他學校，設立臨時醫院，于春夏更宜施種牛痘及打防疫針。

### 10. 開設圖書館：

圖書館教育，在我們中國，可說幼稚到極點，公共的圖書館，除掉大都會裏有幾所以外，其餘窮鄉僻壤的鄉村或小鎮上，絕無僅有。小學中的兒童圖書館或閱書室，應略加擴充，開放起來，任民衆入內翻閱，不過其管理法，須略為精密，以免失散，今將河南省教育廳頒的民衆圖書閱覽規則錄出，供各位之參考。

一、館中書報，任人閱覽。  
二、閱書時間定於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亦可

酌量地方情形更動之）。

三、閱覽書報切宜愛護，如有損毀，應負賠償的責任。

四、閱覽時不得聲言朗讀，及妨礙公共的舉動。

五、閱覽人在館內，不得任意涕唾，及吸食紙煙，致礙衛生。

六、閱覽書報，不得用筆圈點。

七、閱覽書報，不得任意拋棄，閱畢仍置原處。

八、館內書報，不得搬出室外亦不得借用。

九、民衆閱書報時，遇疑難，得向本館職員請村解釋。

十、閱覽人擬看何種書籍，須向借書簿上寫明，由指導員取付。

十一、每人只准取書籍兩種，且繼借時，不得超過兩次。

（註）十、十一兩項，在間接陳列法適用之。

### 11. 調解爭訟：

無知民衆，偶因細故，發生爭執，結訟輒年，貪污土劣地痞流氓等復從中唆使之愚弄之，結果每到傾家蕩產，學校教師如遇有此類事情，應設法勸其和解。

### 12. 職業介紹：

如畢業生之沒有出路者，教師應極力設法介紹。

### 13. 辦理民衆學校：

利用原有一切設備，招一般年長失學者，於晚間來校受課。（詳見上篇舉行目字運動與辦理民衆學校篇）

### （結論）

總之，小學校的地位，雖極低微，而在鄉區市鎮上，實在是社會生活的中心。小學校教師，又多為地方領袖，如能抱定開放主義，採取推廣政策，則其影響和效力，必不可限量。教育家杜威之所謂教育之浪費，就在學校隔離社會而孤立，一方面社會的實際情形不能影響於學校生活，而另一方面，學校中有益的活動也不能改造社會的成規，所以研究小學組織的行政者，不僅在解決校內一切的問題，尤須放才眼光，改變態度，使教育的力量，滲透到一般民衆的生活中去。

## 八 縱

奉賢縣教育局訓令(不另行文)

令全縣各學校

為奉令轉飭各校校長不得令學生在遊藝會表演歌舞並不得以猥俗淫穢之歌舞在校內演習仰遵照由

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三四號內開：「案查各小學應限制歌舞，早經

教育部及本廳二十年第九十號訓令一再剝切申諭，嚴飭注意在案。乃近來各級學校，仍有在各種遊藝會中令學生表演歌舞，以娛觀眾之舉

動。此不但顯違前項命令，抑且背教育本旨。查學校唱歌原在陶冶性情，奮發志氣，舞蹈則在活潑肢體，強健心身，決非娛人觀聽之具，更

非為應酬博譽而設。且查遊藝會中學生所演之歌舞，音節既極猥俗，詞句亦多柔靡，至其服裝豔麗者，竟與營業之歌社舞團，無異。既易

起觀眾狎視之念，復滋長兒童虛榮之心。對於兒童身心上，既直接有深創之弊害，即於民族精神上，亦間接發生惡劣之影響。流弊叢生，

實非淺鮮。為特通令各中小學校，嗣後無論舉行何項遊藝會，不得再令學生表演歌舞，以娛觀眾。至參加私家集會，更應嚴厲禁止。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本此令。」等得再令學生表演歌舞，以娛觀眾。至參加私家集會，更應嚴厲禁止。

。為奉令禁止各種刊物對於任何宗教不得侮視仰各遵照由

令全縣各學校各社教機關

案奉

教育部第九四五七號令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逕啓者本日奉行政院明令開：民族平等信教自由為吾黨之基本政綱。國民政府基於此項政綱對國內各民族各宗教素來扶植保護不遺餘力。回教人民為中國民國重要之成分。翊贊黨國勞績昭著。夙為全國所愛重。迺查有北新書局南希文藝社等流佈侮辱回教文詞殊為謬妄。事端雖微深恐遠道傳聞引起誤會。已令飭主管機關分別依法嚴辦。以儆效尤。而肅法紀以後各種刊物令於任何宗教不得稍存侮視。政府於執法以繩之外。仍望各方咸知愛人敬飭獨異就同。值茲國難。方殷才應切實團結。毋因細故而壞事端。幸共勵之。此事等因奉此除分省各省政府佈告週知。并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令，仰該校長一體知照！此令。

奉賢縣教育局布告

為奉令重訂省立教育學院縣額生津貼辦法仰一體知照由

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八六〇號內開：案查前據江蘇省教育局長會議主席，主席徐慕杜等，呈送會議提案，及決議紀錄，請予鑒核施行等及，當經本廳指令准予分別採擇施行在案。查該項提案內社會教育欄令十三案，鎮江縣教育局提議：「省立教育學院縣額生，其應納各費及入學放學往返舟車費用，均應由各生自給。教育局類皆拮据，應請廳令，免予擔負案。」又第十四案，句容縣教育局提議：「請明令停止教育院員生津貼案。」兩條合併討論，經議決：「一、自二十二年度起新生完全停止津貼。二、已入學學生，祇繼續供給學膳費，至畢業期為止。」查社會教育，原為新辦事業，訓練該項專門人才，實為至要，爰有津貼辦法之規定，以資提倡，而示激勵。際茲國民智識程度

情形低落，努力實施社會教育，確為今後之急務，迭奉  
教育部一再通令進行有案。本省社教，略樹規模，當即力謀發展，該項專門人員，自應繼續設法培植。此次局長會議，所提停止教育學院

縣額學生津貼一案，緣於教局經費困難，當係實情，然該項津貼違旨

停止，影響社教事業之進展，亦屬非計，且該院已入學學生，照章原

有津貼，未及畢業，即予停止，貧寒子弟，勢必中途輟學，揆之法令

情理，更有未妥。本廳為兼籌並顧計，重訂教育學院縣額學生津貼辦

法兩條：「一、自二十二年起，縣額新生，由教育局津貼宿費，膳費

，實驗費（民衆教育專修科學生無實驗費津貼），其餘各費，由學生自

給；二、已入學縣額學生，仍享津貼，至畢業期滿止。」除分令外，

各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予因奉此，合行錄令，仰本縣教育界

一體知照！此布。

## 教育消息

本局第四次視察會議錄十二月一日下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1. 各區民衆學校業已開辦應如何觀察案？

議決：提交局務會議。

2. 論令推行民校三年計劃究竟應如何推行案？

議決：除第三次觀察會議指定附設民校之各校外，如尚有認為有附設

民校必要之學校，得即日呈請設立。

3. 松女中實小校長及地方教育指導員李智青函寄表格十二種，業經刁

教委審查完畢，究應如何選定案？

議決：連同審查意見交表簿課卷研究會，研究後再行決定。

4. 論令催填二十年度統計表應如何分別填報案？

議決：一區由唐教主任，二區暨全縣社教機關由徐督學擔任，三區由

周前教委擔任，四區由黃教委擔任，總統計由徐教委擔任。

5. 黃教委研究視導表格式已經完畢，並提出意見請共同決定案？

議決：照黃教委研究結果，俟下期實行。

6. 島岸戚家行兩初小校第一二次查見學生數均僅十餘人應如何處置案

議決：交局務會議。

7. 第二次視察會議決教委第三次視察各校時測驗主要科目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1. 測驗科目，國語，算術，常識。

2. 測驗學級，三四年級。

3. 測驗材料國語由刁教委擔任，算術由黃教委擔任，常識由唐教委擔任，材料完全後，交學學校教育科審查付印。

4. 題數由命題人自行酌定。

5. 閱卷國語由費西溪擔任，算術由徐枕霞擔任，常識由徐正培擔任。

6. 計分用百分法，每科足分均為一百分。

7. 應如何劃分學校區以便調查學齡兒童案？

議決：由各教委擬具劃分學校區草圖，交下次會議評論。

9. 第三次視察注意要點請共同決定案？

議決：1. 重要校具調查表已經填齊者，切實核對數目，月填者必須補填。

2. 測驗次數及有無成績可稽。

3. 作文算術簿上練習次數。

4. 中途調換及添聘教員尚未報局者，應令補報。

5. 筆記簿有幾種。

6. 四年級以上學生是否做日記或週記。

7. 是否遵照行事歷實行。

8. 本局前定最低限度表簿，是否完全？是否切實記載。

9. 經濟是否公開。

10. 有無學生自治組織。